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CB 版）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本营业中断附加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是附加于恐怖主义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而成立的附加险合同。投保人仅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保费，根据主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附加险项下约定的额外条件、除外条件和责任限额，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主险项下被保险财产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若发生上述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事故，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营业中断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营业总收入的减少额减去在营业中断期间发生的非必要的开支及费用。营业中断的赔偿期限以下列时期的较短者为准：

a) 尽职维修、重建、或重置受损财产所需要的时间

或

b) 十八（18）个日历月，

起始时间以相关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的时间为准，不受主险合同期间届满的限制。

此外，应适当考虑被保险人恢复到其损失前同等水平运营能力的必要的正常费用及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在内）。

一般条件

1. 直接损失或损坏

若有主险承保范围内的被保险财产发生直接损失或者损坏，导致营业中断损失的索赔，仅当相关物质损失的理赔责任已被认定或已支付赔款之后，方可对营业中断保障项下的索赔支付赔款。

若由于发生的物质损失金额在主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之内，使保险人不必对相关物质损失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赔款的情况下，则上述规定不再适用。

2. 申报价值（错误申报）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基于被保险人申报的、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且于保险合同生效时保险人同意的单项价值而计算。

如果申报的任何单项价值低于按保险单列明的营业中断保险金额的共保比例得出的相应金额，则本保险项下赔付的任何金额应当按照申报的单项价值与应当申报的单项价值之比例相应扣减，且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其中的差额。

3. 恢复经营

如果被保险人可通过以下行为减少营业中断引起的损失，

a) 通过全部或部分恢复财产运营，

和/或

b) 利用被保险人所在地或其它地方的商品、库存产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或其它财产，

和/或

c) 利用或增加其它地方的业务经营，

在其后的损失金额厘定中，应把上述行为所减少的损失额考虑在内。

4. 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承保在本附加险下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灭火费用除外），以及就制造风险而言，为降低本附加险范围内的损失而更换被保险人使用的成品所产生的超过正常开支的必要费用；**但该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分摊条款不适用于此类费用。**

除外责任

本附加险不承保以下损失：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在被保险场所干扰财产重建、修复、或更换，或干扰经营活动的恢复或继续而导致的损失扩大。
2.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被中止、失效或解除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除非此类中止、失效或解除是因被保险人业务中断而直接造成的，则保险人应只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期限内遭受的收益损失。

3. 在对被保险财产的使用、重建、修复或拆除的过程中，因执行相关条例或法律规范而导致的损失增加。
4. 市场份额的丧失或任何其它间接损失。

限制

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下列各项中的较小者为限：
 - a) 保险单中列明的任何营业中断险部分的保险金额，

或
 - b) 保险单中列明的已将营业中断险限额包括在内的有关限额。
2. 由于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与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或电子控制设备相关的介质或编程记录损坏或损失，保险人承担其损失责任的期限不得超过下列期限中的较长者：
 - a) 尽职地从有关原件或复件复制遗失数据所需的时间，或连续 30 个日历天。两者以较短者为准；
 - b) 尽职维修、重建或重置受损财产所需要的时间，但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月。

定义

1. 为计算保费和理赔评估，营业总收入定义如下：

营业总收入 = a) 产品或商品的总销售净值 + b) 企业运营所得的其它收入；并减去以下几项费用：

- c) 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费用
- d) 将原材料转化为成品的生产过程中或被保险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直接消耗的物料
- e) 已销售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 f) 被保险人在提供销售服务中直接消耗的材料和物资
- g) 向外部人员(非被保险人的雇员)购买进行非合同项下的转售服务的费用

h) 已经销售但尚未实际交付的成品的生产成本与销售净价之间的差额

在计算营业总收入时，除以上有关项外，不得扣除其他费用。

在计算营业收入时应将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发生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若该损失或损坏未发生时可能的经营状况作为参考依据做适当考虑。

2. 原材料：保险人为加工成品而接受的材料。
3. 半成品：正在被保险人场所处进行老化、时效处理、机械处理或者其他程序的加工处理，但尚未制造成成品的产品。
4. 成品：成品是经过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过程、制造完成的成品，待包装、转运或出售。
5. 商品：被保险人持有并待售但不是由其生产的货品。
6. 正常：如未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的正常状态。